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小字第518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其政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4,8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周煒婷